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99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9976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正向課室關係增能工作
坊」，請鼓勵所屬新進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27日師大師字第
11210273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新進教師運用正向語言與行為技能鏈結師培階段所
知識與課堂實務需求，該校特請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及在職
教師開設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112學年度正向課室關係增能工作坊，報名期程及辦理方式
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工作坊為系列工作坊，共計2場次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
網址：<https://ntnuotecs.surveycake.biz/s/zwKGB>，
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10月13日。

(二)工作坊場次如下：

1、第1場次：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30分，主題：「教師為何要建立正向班級？—正向

教務處

112/10/06 14:26



1120006917

有附件

班級的要素及內涵」，講師：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、謝佳真老師、姚惠馨老師。

2、第2場次：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主題：「教師如何建立正向班級？－因應運作上的挑戰並持續成長」，講師：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、謝佳真老師、姚惠馨老師。

(三)前述2場次皆全程參與教師，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12小時研習時數及課室行為教練輔導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（小）學之新進教師（含專任、代理、代課）。

四、參與工作坊期間，教師需錄製1堂課室教學影片；另工作坊結束後由該校團隊提供3次課室行為教練輔導。

五、檢附本次工作坊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；有關本案相關事宜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1258，電子信箱：yung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